

## 瑞典政府立法並撥款補助全義務教育學生課後輔導措施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瑞典政府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過提撥義務教育學校課後輔導經費補助之決議，並擴編經費及資源讓非營利組織協助學校以幫助學生於課後加強各科學習或課後作業練習。另增立法規，將義務教育學校原 6 年級至 9 年級之課後輔導補助涵蓋至全義務教育年級。

瑞典教育部通過預算審核，確認每年撥款 3.9 億瑞典克朗(約合臺幣 15.8 億)讓有意提供學生課後輔導的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申請該項補助<sup>註1</sup>。

瑞典政府 2015 年 8 月起將家長請家教為家中義務教育學童之授課經費補助<sup>註2</sup>廢除。教育部長 Mr. Gustav Fridolin 認為：「學生是否能在課後獲得學習及作業輔導不該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受限。」因此，這項將原本 6 至 9 年級的學校課後輔導經費擴大至全義務教育年級的措施可視為廢除家長請家教的補助配套辦法；而將學校原僅能讓學校教師協助課後輔導的規定，亦擴大至學校可和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加強學生學習，希望藉此，亦能提高學校申請該項經費意願。

學校課後補助經費申請由隸屬教育部之學校署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負責，由學校負責人向學校署遞出申請。若由學校教師做課後輔導，則算加班，以每小時另支付 500 瑞典克朗 (約合臺幣 2,025 元) 計算。

瑞典紅十字會斯德哥爾摩分會主任，同時也兼任為難民兒童做課後輔導義工的 Mrs. Maltida Olsson 認為：「教育部擴編課後輔導經費不僅能平等照顧到弱勢家庭學童及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亦對目前協助義務教育年齡之移民/難民學童的非營利機構，因能利用此經費補助讓義工獲得進修來協助這群學童。也期望能因政府加注的經費擴增義工團隊，協助學童盡早獲得學習上的幫助。」

該項法規，將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

註 1：總預算中之 8 百萬瑞典克朗 (約合臺幣 3 千 2 百萬) 供非營利組織申請。

註 2：依據該項法規，家長僅需支付一半的價錢，而授課教師或營利機構可向政府申請另一半之費用。

資料提供時間：2016 年 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

2016 年 2 月 25 日，每日新聞，Emma Bouvin, 「Ideella föreningar ska få mer pengar till läxhjälp」。

2016 年 2 月 25 日，瑞典教育部新聞稿，「Ideella föreningar får ökade anslag för läxhjälp」。

<http://www.regeringen.se/pressmeddelanden/2016/02/ideella-foreningar-far-okad-e-anslag-for-laxhjalp/>

學校署(The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http://www.skolverket.se/om-skolverket/andra-sprak-och-lattlast/in-english>